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RE231114-11)



项目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期) 自送
水样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方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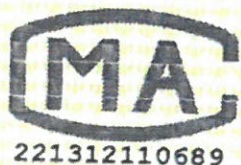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利益的干扰,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不受到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确保检测工作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必须秉公办事,准确、公正、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保护客户机密,遵守保密原则,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信息和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均严格保密,未经委托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逾期将不予受理。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欢迎广大客户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每一宗投诉或异议我们都会认真处理,并给予答复,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质量举报电话: 0598-8243999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 3、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来源，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状况。
- 4、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 5、“/”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365000

服务热线: 0598-8243999

手 机: 18596829695、19905989979

传 真: 0598-8248998

E-mail: fgrejcs@sina.com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RE231114-11

委托方	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明溪县东新路 98 号		
	联系人	蒋工	联系电话	18350898118
项目名称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自送水样检测项目			
送样单位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来样日期	2023.11.11	分析日期	2023.11.11~2023.11.13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张冬艳	审核:	林晓洋	批准: 魏启良 批准日期: 2023.11.14

一、概况

本公司受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自送水样检测项目的废水进行检测。参与此次检测全过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C pH 计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注 1.“/”表示检测方法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三、自送样检测结果(见表 2)

表 2 自送样检测结果表

样品种类：废水		检测人员：李春英、邓美珍、林诗诗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来样日期	原样标识	样品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23.11.11	南方制药雨水排放口 二期	NFZY231111W1	无量纲	mg/L	mg/L
			6.6	13	0.215
					4

注：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注: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来样照片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